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623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13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臺北市○○區公所以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2149700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全戶 6 人自 99 年 12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3

類，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生育補助，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生產事實之發生日期為 99 年 9 月 23 日，是日訴願人尚未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，核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度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實施計畫公告之補助對象不符，乃以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623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，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：……八、生育補助。……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、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841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度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實施計畫。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補助對象：產婦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：（一）一般生產者。（二）懷孕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生產事實之發生日為 99 年 9 月 23 日，雖早於訴願人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日期（99 年 12 月），然低收入戶審核所依據者為 98 年度財稅資料，請原處分機關核准低收入戶生育補助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係於 99 年 9 月 23 日生產，嗣於 99 年 12 月 13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並經臺

北市○○區公所以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2149700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全戶 6 人自

申請當月即 99 年 12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有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綜合醫院 99 年 9 月 24

日出生證字第 0990610 號出生證明書及本市○○區公所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2

1497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度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實施計畫公告之補助對象，乃否准其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生產事實之發生日，雖早於訴願人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日期，然低收入戶審核所依據者為 98 年度財稅資料，請核准補助云云。按一般生產之產婦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者，得申請低收入戶生育補助，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度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實施計畫公告之補助對象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係於 99 年 9 月 23 日生產，其自 99 年 1

2 月起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自不得申請低收入戶生育補助，此與其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所據之財稅資料為何年度無涉，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